**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铁路  
线路两侧禁止燃放孔明灯范围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禁止燃放孔明灯风险管控，坚决避免发生各类事故，切实维护铁路交通运输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特定区域禁止燃放孔明灯的通告》(琼府〔2011〕67号)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决定，在全省划定铁路线路两侧禁止燃放孔明灯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省铁路线路(含环岛高铁、普铁及支线、专用线)两侧各10公里范围内燃放孔明灯。

二、铁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着力提升铁路系统安全管理水平。强化值班值守规定，优化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模拟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特定区域禁止燃放孔明灯的通告》(琼府〔2011〕67号)继续严格执行，涉及铁路相关方面的内容，以此通告为准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  
2022年12月8日